

2011年11月6日

題目: 我們都是見死不救的人嗎?

經文: 路加福音 23:33-43

路加福音 23:33-43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當下耶穌說：『父啊，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官府也嗤笑祂，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；祂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罷。』兵丁也戲弄祂，上前拿醋送給祂喝，說：『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。』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，寫著：『這是猶太人的王。』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祂，說：『你不是基督嗎，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。』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『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』就說：『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」

(一) 一則新聞，發生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黃飛鴻的故鄉

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:30 分左右，在黃飛鴻的故鄉，廣東佛山。發生一宗交通意外，轟動全世界，是一位兩歲女童王悅，先被一輛麵包車輾過兩次，後又被一輛小型貨車輾過兩次，在七分鐘內，有 18 個路人經過，並沒有有一個加以援手，第 19 位是一位拾荒者陳賢，她把女童抱起，伸出援手。這件事，被互聯網公開後，人人都說不對，為甚麼先前的 18 個路人見死不救？

(二) 見死不救，同說不對

同說不對，因為實在冷漠；整個社會像道德底線失守；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那裏去了？要立法，實在在其他國家又真的有這樣立法的，在人危急的時候，要設法幫助，伸援手，作拯救。

在法國（刑法典）--- 任何人看到人處於危險中，要採取行動或喚起救援行動，在對其本人或第三者均無危險而故意不給予援助，一經發現，被控告，若成立，五年監禁，罰款五千。

加拿大安大略省（見義勇為法）--- 自願且不求獎勵報酬去施救的人，不必在施救過程中，因疏忽所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。

美國某些州，定上法例人在危急時要救人，若不理不顧或不撥‘911’，構成疏忽罪。（‘911’是美國求救電話號碼相對於澳洲的‘000’）

(三) 為甚麼見死不敢救？

拾荒婦救女童被質疑「想出名，炒作」(《現代漢語詞典》最新版本(第五版)給「炒作」定義是：為擴大人或事物的影响而通過媒体做反覆的宣傳。)，那誰敢去救人？拾荒者說：「當時她不怕會被人冤枉。」

現實完全扭曲了人的靈魂。人去救人，看成「炒作，想出名」，不能相信，也突顯人與人之間完全沒有信任。

(四) 另一則歷史新聞，現記載在聖經，發生約在公元 33 年的耶路撒冷

見死不救，同聲說對

路加福音 23:18-25「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『除掉這個人，釋放巴拉巴給我們!』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。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『釘祂十字架，釘祂十字架!』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『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』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，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、下在監裏的釋放了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」

見死不救，敢言說錯

路加福音 23:39-41「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祂，說：『你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!』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『你既是一樣受刑

的，還不怕 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』」

(五) 耶穌是否因罪受死？

是；但不是因祂所犯的罪，乃是代擔世人的罪，包括你和我。
彼得前書 2:24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...」

(六) 耶穌以死救人？見死不救，深知是對。

哥林多前書 15:3-4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

(七) 我們每一個人自己，有一天都要死，那是否見死不救？(見自己會死，也 1 求救)

馬太福音 27:40-42「『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罷，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，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』」

馬可福音 15:29-32「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著頭說：『咳！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』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了。』」

使徒行傳 4:10-12「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、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人總會見死，見死總應求救，又知道真的不能自己救自己，然而可以接受相信耶穌，不是相信耶穌可從十字架能跳下來的能力，乃是祂死了也可復生的能力。

約翰福音 11:25「耶穌對他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』」

見死要有救，在乎是否相信？好像路加福音 23:39-41 記載其中一個被釘的犯人，看著自己，因犯罪，被釘十架，要見死了，但他的敢言，表示他相信耶穌，最後得著拯救！路加福音 23:42-43「就說：『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」